

咬定目标 全力以赴 确保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6月28日上午，衡南县召开重点建设项目推进会，调度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工作，推动重点建设项目尽快落地、达产见效。县委书记、县长许达出席会议并强调，全县上下要秉承“有利于衡南人民福祉、有利于衡南经济发展、有利于衡南安定团结”的工作原则，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加强调度，进一步振奋精神，咬定目标、全力以赴，确保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推动衡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达指出，抓好项目建设，既是稳经济、促发展的当务之急，又是蓄后劲、增优势的长远之策。要认真梳理、加大力度。树牢“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项目就是抓税收、抓项目就是抓作风”的强烈意识，加强分析研判，找准问题突破口和关键点，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许达要求，**要真抓实干、加快进度**。要分类施策，针对应开工而未开工、进展较慢或者滞后等不同项目，抓紧分析，提出可行性方案，主动加强与项目主体的沟通对接，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快进度，尽早完工；要抓实保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统筹解决土地、手续办理、资金等要素保障问题；要优化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八个严禁”，大力推进园区体制改革，深化“园区事园区办”，不断提升衡南营商环境的满意度、知名度；要储备项目，准确把握国省市战略、政策走向，聚焦制造业、文旅业等，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实行专班专人对接，提高储备项目转化实施率。



许达强调，**要压实责任、加强调度**。工作要靠前，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第一时间研究、第一时间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真正做到在一线抓调度、解难题、优服务；配合要紧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精诚团结、密切配合，决不允许互相推诿、敷衍塞责；督查要从严，落实“日关注、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半年总结、年终考核”工作机制，对推动重点项目中，作风不实、态度散漫、效率低下的部门和责任人，加大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要追责问责。



衡南政报

2024年06月
(总第90期)

衡南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 录

领导论坛

在2024年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24年4月18日，根据录音整理）……………（3）

县政府办文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4〕2号）……………（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县 政 府 办 文 件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方案》的
通知
(清政办发(2024)5号).....(13)

主管：
衡南县人民政府
主办：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委 员 会

顾 问：许 达
主 任：旷诗秦
委 员：刘小明
全晨晖

总 编 辑：全晨晖
责任编辑：肖湘兵

编 辑：谢杨柳
欧阳向衡

在 2024 年县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4 年 4 月 18 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坚决反对腐败、建设廉洁高效政府, 是我们党旗帜鲜明的政治立场, 也是党员干部必须念兹在兹的“国之大者”。今天这个会, 既是中央、省、市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传达会, 也是县政府廉政工作的部署会, 更是和大家的交心会。下面, 根据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结合衡南工作实际, 我讲三点意见:

一、简要传达上级有关廉政工作的会议精神

(一)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工作的会议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 经过新时代十年坚持不懈的强力反腐, 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 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新情况新动向要有清醒认识, 对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要有清醒认识, 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 精准发力、持续发力,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李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坚决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 纵深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二) 省委、省政府关于廉政工作的会议精神

沈晓明书记在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上强调, 要深化治理重点领域腐败, 集中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问题; 要坚决查处不断拉干部下水的行贿人, 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 遏制住“一本万利”、被发现也“毫发无伤的”行为动机; 要狠刹“吃喝风”“打牌风”“红包风”“送礼风”等各种歪风, 紧盯文山会海、过度留痕、填表报数过多等“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 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加快建设清廉湖南。

毛伟明省长在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部署, 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 “大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加快建设廉洁高效政府。

王双全书记在省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

上强调，要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要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坚决纠治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拖延塞责、索拿卡要、违规干预插手市场经营活动以及在工程招投标中设置过高资质门槛、歧视非公经济、搞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要严肃处理“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快递送礼”和借助培训考察、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问题；紧盯加重基层负担“牛皮癣”，纠治任务层层加码、APP泛滥等问题，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集中到推动发展、服务群众上。

（三）市委、市政府关于廉政工作的会议精神

刘越高书记在市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上，针对不讲政治、不守规矩的行为，管党治党“宽松软”现象，“四风”问题，重要领域和关键岗位腐败问题等四类现象和问题，对全市党员干部敲响了“四记警钟”。

朱健市长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为衡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统筹推进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一）认清形势

从廉政工作开展情况来看，总体是稳中有进、稳中有忧。所谓稳中有进，主要是我们聚焦营商环境抓廉政、聚焦群众利益抓廉

政、聚焦风险防范抓廉政、聚焦过“紧日子”抓廉政，取得了一定成绩，还在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所谓稳中有忧。一是有少数干部存在侥幸心理、躺平心态、松懈情绪，不敢担当、不善作为。二是从查办案件情况来看，“小鬼难缠”“雁过拔毛”式腐败依然存在。三是从政策落实、项目推进情况来看，还有不少“中梗阻”没有打通，存在“上热下冷”现象。针对这些问题，必须靶向纠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二）突出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难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着力攻克什么问题。我们要做好廉政工作，就是要扭住重点、攻克难点，把人、财、物管到位，把政府效能提起来。要精准发力、统筹推进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要突出党纪学习教育。根据党中央部署，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4月15日，县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作了安排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迅速跟进，对标对表，认真抓好党纪学习教育。要明确目标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要紧扣学习重点。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要下功夫、见成效。要注重方式方法。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要坚持领导带头。

“关键少数”要带头学，积极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动“绝大多数”，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切实防止“两张皮”。

二要突出营商环境治理。营商环境是发展之基，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升竞争力。要优化政务环境。全力整治“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等企业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推动“‘清’易通·‘码’上办”政务服务走深走实，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切实为群众着想、为企业解忧。要优化市场环境。重点整治索拿卡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小鬼难缠”式腐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释放市场活力。要优化法治环境。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把依法行政贯彻到政府工作各方面、行政决策全过程、司法执法各环节，确保权力始终在“阳光”下运行。

三要突出群众关切，维护民生民利。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集中纠治教育、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加强涉农资金问题整治。涉农资金量大面广，安乡涉农资金案殷鉴不远，我们要继续把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从严查纠基层干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问题，确保各类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二是加强对民生资金监管。教

育、医疗、社保等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社会关注度高。我县社保案教训十分惨痛，要严格实行民生资金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照“张榜公示、审核审批、打卡发放”程序，及时、安全、足额发放到位。三是加强基层不正之风整治。故意刁难、办事拖拉、优亲厚友、克扣套取惠民资金等基层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损害党委政府形象，侵蚀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必须坚决惩治。

四要突出廉政风险防控。廉政风险防控，关键在“防”，重点在“治”。各级各部门都要认真梳理、排查本地区、本领域、本部门存在的风险点。这个风险点，既包括安全风险、环保风险，也包括廉政风险。在这方面，社保基金管理的梳理、排查是目前最到位的，但这是用血淋淋的教训换来的。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过去案例的教训，学习、借鉴其他部门、地区整改的经验、成果，全面梳理、排查本单位的廉政风险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防风险、堵漏洞。

五要突出廉洁政府建设。俗话说，风行于上，俗成于下。领导干部从严从实主动干，党员群众就会自觉自愿跟着干。一是强化“三资”监管。从近年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公共资金、公共资源、公共资产是腐败多发领域，必须严格监管。要强化审计和财会监督，围绕分配、运行、使用三个主要环节，加强财政资金全方位监管；要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严防“明招暗定”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要加强对国有资产全过程监管，防止贪污侵占、内外勾结、利益输送，杜绝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持续改进作风。我经常讲，衡南的工作方向没问题，干部的能力没问题，最担心的就是作风问题、落实问题。刚才讲到衡南“有县无城”，大部分干部居住在市区，干部不能定居在本地的变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很多干部没有扎根在基层的思想；第二，由于家庭在市区，工作精力和时间不能集中，早上9点来，下午4点就想走。这里我强调一下，我们的干部交友一定要谨慎，杜绝“吃老板”等现象。三是习惯“过紧日子”。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政策。要严格预算管理，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工资、保运转、兜底线，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到预算一个“盘子”、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口子”。要厉行勤俭节约，坚持握紧拳头办大事，不乱撒“胡椒面”做好人，加大专项资金统筹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慎始如初做好人做好事做好“官”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打铁还需自身硬”也是我们要面对的一个永恒课题。去年廉政工作会议上，我从“思想上要捋明白、生活上要过明白、工作上要干明白”3个方面和大家进行了交流。今天，我想着重从做人、做事、做官3个方面，和大家交流一下。

（一）做人要老实、诚实、忠实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清除“两面

人”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这是“关系党和国家政治安全的大问题”。“两面人”给人感觉不真实不可靠，我们务必要从政治上、行动上、道德上解决“两面人”问题，真正做到为人老实，对己诚实，对党忠实。

一要对人老实。就是要说老实话、做老实人、办老实事。为人老实，可能吃小亏，但不会吃大亏；会短期吃亏，但不会长期吃亏。为什么呢？因为老实人光明磊落不搞“小动作”、胸怀宽广不打“小算盘”、推心置腹不要“小聪明”，安分守己、表里如一、言行一致，跟这种人交往让人轻松，感觉实在，没有后顾之忧。在座各位大部分应该都和我一样，都是从农村走出来的，所以大家要有一个思想，就是为人要脚踏实地，不一定当多大官，但至少能干点事，和人交往的时候要坚持坦诚相交。

二要对己诚实。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但是我们很多干部不敢讲真话，特别是对领导不敢讲真话。一是多“照镜子”。古人讲“知天知地知彼易，知己难”，很多人都有“看别人满脸疤，看自己一朵花”的毛病，要做到正确认识自己，就要学会“照镜子”“找参照”，向榜样学习、向先进看齐。二是敢“动刀子”。要经常自省自警、自查自纠，确保时刻都能保持头脑清醒。三是勤“抽鞭子”。工作中难免会遇到挫折，生活中也会有磕磕碰碰。但“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小平同志一生“三起三落”，曾国藩也是屡败屡战、越挫越勇，最终打败太平天国。我们在遇到困难和挫折的时候不要逃

避，要“马不扬鞭自奋蹄”，始终自强不息、奋力向前。

三要对党忠实。“忠诚不绝对，绝对不忠诚”。对党不绝对忠诚，那就绝对没有忠诚。现在讲真话的少了，听真话的少之又少，为什么这么说呢？俗话说，“成绩不讲跑不掉，问题不讲不得了”，部分干部向我汇报工作时，只讲成绩不讲问题。说句实话，讲成绩我只是听听，但是讲问题时，我就会拿笔记本记下来，记下来不是要批评你，而是想办法和大家一起面对，一起解决问题。所以，大家要对党忠诚老实，也要能听得进真话。

（二）做事要敢干、实干、善干

我在多个场合讲过，“我们要常打界内球，巧打擦边球，不打界外球”，说的其实就是敢干、实干、善干。

第一，要敢干。只要有利于衡南经济发展，有利于衡南人民福祉，有利于衡南安定团结的事，就要敢干。纪委监委、组织部门也要出台相应的制度，让我们的干部敢干、放心干。

第二，要实干。习近平总书记说“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切都要以党和人民利益为出发点，我们不能急功近利，更不能计较个人得失；要克服华而不实，飘浮虚荣的工作作风，要做老实人，办老实事，对工作勤勤恳恳，求真务实；要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工作一定要有规划，清楚自己要干哪些事。

第三，要善干。要充分调查研究，广泛

深入群众，了解问题困难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像庖丁解牛一样精准发力，做到事半功倍。同时，既要“埋头拉车”，又要“抬头看路”。一要把自己的工作做实，做到心中有数。二要对上级的主管部门汇报好，要得到上级的认可。

（三）做官要知责、担责、尽责

“为官避事平生耻”，知责、担责、尽责是党员干部的立身之本、从政之基、成事之要。

一要知责于心。知责于心是一个领导干部担当、干事、成事的核心所在。不仅仅是对人民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更重要的是要清楚自己的职责在哪里，边界在哪里，这样就不会犯错。例如环保“三管三必须”、安全生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清楚自己的职责在哪，有什么职责就要担什么责任，不能只挂名，放任自流。

二是担责于身。舞台再大，自己不上台永远是个旁观者；平台再好，自己不参与永远是个局外人；能力再大，自己不行动永远是个落伍者。在座的都是衡南的关键少数，衡南能不能发展、发展怎么样，关键看在座的各位。希望大家都能保持定力、顶住压力，知重负重、唯实唯勤，真正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增进民生福祉的“主心骨”。

三要履责于行。质胜于华，行胜于言。说得再多，说得再好，也不如行动有说服力，不如结果有说服力。近三年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衡南共有 16 项工作获得省政府真抓

实干激励，多次得到了省市领导的批示肯定，各项工作进入了崭新发展时期。这些成绩都是我们履职尽责抓出来的、用心用劲干出来的，所以我们还要继续抓、继续干，一以贯之、一抓到底，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办。

最后，借这个会议，我强调两条纪律：第一，凡是在衡南打我牌子的，同志们一律

坚持“不信、不见、不办”，先报案、后报告。跟同志们报告，我对我亲戚是这么要求的，只有我老婆、儿子和母亲可以来衡南，其他人不准来。第二，对我长沙来的朋友，衡南的同志一律不得接待。

我就讲这些。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函〔2024〕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相关单位：

《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7 日

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使用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然资源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80 号），结合我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3 年度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155 万元（因素法分配），资金来源于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包括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巡排查、群测群防监测、15 个村部安装雨量计、宣传培训、防治工作物质装备、小型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除险（应急处置）等。

二、使用原则

坚持专款专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属

性。资金来源于省级专项资金，只能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工作，不得挤占和挪用。

三、资金使用范围

(一) 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单位技术服务(220000元)。用于2023年度聘请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二)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核查等(69000元)。用于2023年度全县23个乡镇(街道)汛期前地质灾害的排查、汛期中巡查、汛期后复查工作等各项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3000元/乡镇(街道)标准拨付专项资金。

(三) 群测群防员补助(19200元)。用于2023年度16处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员的补助。对担任重点隐患点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工作的村(社区)干部或党员群众骨干,按每处重点隐患点1200元/年标准拨付工作补助。由乡镇(街道)社综中心收集群测群防员“一卡通”账户信息,县自然资源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一卡通”账户。

(四) 2023年度全县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4210元)和2023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牌证书制作(1000元)。

(五) 15个村部安装雨量计(195000元)。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开展雨量计安装工作。

(六) 编制谭子山镇上塘村新花组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处置方案技术服务(24000元)。

(七) 地质灾害防治物资装备购买

(16373元)。制作简易地质灾害警示牌,购买雨鞋、雨伞、雨衣、防水手电筒。物资装备用于各乡镇(街道)社综中心和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一线使用。

(八) 地质灾害气象信息预警预报(20000元)。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和衡阳风雷气象发展有限公司衡南县经营部签订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服务协议,用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短信制作和发送支出。

(九) 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和应急处置(990000元)。主要用于短期已经成灾或成灾可能性大、危害程度高,但暂时不能根治的、突发的、小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危除险(应急处置)。要按照经济实用、简便易行、安全可靠的原则,通过实施简便小型工程或整治措施及时治理、消除、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隐患。具体排危除险(应急处置)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并对工程质量负责。

四、资金使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编制方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方案实施,参照湖南省财政厅的指标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19]10号)有关要求使用资金。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筹集和监督。

附件: 1. 2023年衡南县16处重点监测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2. 2023排危除险和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重点监测隐患点 统计台账

序号	地 理 位 置		受威胁对象	群测群防员
	乡镇、街道	村组		
1	宝盖镇	高山村 20 组	胡九斤等 4 户	罗金春 13875622467
2	宝盖镇	小泉村 5 组	罗东林	李新菊 13875790008
3	车江街道	胜利村姚家组	姚维民等 3 户	杨磊 13762421566
4	花桥镇	金石村石塘组	胡社初等居民及学校师生	胡桂初 13142383046
5	花桥镇	欧东村门冲组	邓香生等 27 户居民	邓石生 14789361105
6	江口镇	关美村新屋组	杨水源等 3 户	倪国兵 13467749289
7	江口镇	双联村荷家洞组	廖初林等 10 户	邓少华 13789379377
8	岐山镇	石堰村西状组和 石堰组交汇处	刘志强等 3 户	胡书林 15074719866
9	岐山镇	长康村祁阳皂组	李本云等 11 户	左光明 13640668076
10	泉溪镇	剑山居委会	金康水岸小区居民	曹冬生 18733407604
11	松江镇	高峰村阳合组	杨德父等多户村民	阳星星 15116859159
12	松江镇	松江社区白竹组	尹秀才、杨大喜	谭海兵 13875632658
13	谭子山镇	翔龙村里树组	李昌明	李佰生 13789399637
14	咸塘镇	咸塘村夏家湾组	黄兵生等 11 户	唐靖 17773488576
15	向阳桥街道	桐梓山村潘家组	潘枝顺等 7 户	欧阳国 13873421945
16	向阳桥街道	瓦园村大发堂	杨自生等 6 户居民	郑伍生 18773472678

附件 2:

2023 年排危除险和应急处置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隐患点	金额（元）
1	栗江镇檀市村幕山组滑坡隐患点	300000
2	车江街道胜利村姚家组滑坡隐患点	300000
3	岐山镇岐山村宋家庄危岩体崩塌隐患点	159000
4	三塘镇豪富村藕冲组贺诗文屋后滑坡、竹塘村衫山组陈忠民屋后滑坡等多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三塘镇人民政府）	80000
5	花桥镇欧东村门冲组滑坡、上古村新甫组泥石流和大屋组滑坡、伞峰村枣子组邓新华等 3 户滑坡共 4 处隐患点	61000
6	江口镇九龙村荷公仙组贺小军屋后滑坡隐患点	50000
7	栗江镇龙村次山组王展城屋后崩塌和六合村小桥组城基峰滑坡隐患点（栗江镇人民政府）	40000
合计		990000

HNDR-2024-01002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南县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使用方案》的通知

清政办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相关单位：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6日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统筹做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和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衡南县行政区域内出现的除沙尘天气外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工作。国家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标准。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下级预案（子预案），与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衔接，并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细化、支撑和补充；是衡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县级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应急联动工作。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强化节能减排措施，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

（2）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分析研判，实行定

期会商，科学预警。积极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有效降低污染影响程度。

（3）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完善全县统一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县直机关相关单位、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职责分工，各单位依职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发布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相关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在衡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立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以下简称“专班”）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架构图见附件1）。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财政

局、县公安局、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3）

县专班办公室设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组建监测预警组、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督导检查组、宣传报道组，指导和检查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上述机构相关职责见附件3）

2.2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

县专班办公室组建重污染天气应对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形成专家会商结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与对策建议。专家组涵盖气象、环境监测、大气科学及污染防治等领域。

3 应急准备

3.1 修订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明确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及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意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应按照重污染天气减排比例要求，定期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清单须包括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排放源的基本信息和相应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原则上所有涉气企业均应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每年9月底前，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应完成年度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将修订的应急减排清单报县专班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3.2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以衡南县为单位核算减排基数，主要包括基础排放量和应急减排基数，通过实施协同减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 III 级、II 级、I 级应急响应期间强制性减排措施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 10%、20%和 30%以上。减排清单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适当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在制定减排措施时，应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差异化减排措施。

3.3 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和“公示牌”，实施方案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公示牌应安装在厂区入口

等醒目位置。对生产工序简单、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全厂停产、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与预报

衡南生态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局负责完善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联合开展本县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及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预报工作。

4.2 预警分级

4.2.1 县级预警

以 AQI 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按照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和污染程度等因素，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县区日均 AQI > 200 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县区日均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预测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县区日均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预测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 24

小时出现 PM10 均值浓度 > 150 $\mu\text{g}/\text{m}^3$ 、PM2.5 均值浓度 > 75 $\mu\text{g}/\text{m}^3$ 或臭氧 (O₃)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 > 160 $\mu\text{g}/\text{m}^3$ ，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当预测可能出现上述污染天气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 AQI > 150 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

4.2.2 市级区域联动预警

县专班办公室收到衡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的区域联动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预警响应。

4.3 预警会商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工作。预测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应当及时发起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当预测出现符合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的天气时，衡南生态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局及时将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气象条件及预测预报结果提供会议会商，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提出预警建议。区域联动预警和县级预警响应期间应增加会商频次，必要时请县专班组

长、副组长和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参与会商。

4.4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重污染应急组织机构原则上应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或按照区域应急联动要求及时启动预警。

区域联动预警由县专班副组长批准后发布，红色预警由县专班组长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县专班副组长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预警信息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会同县气象局通过衡南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责任人发送，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负责定期收集和更新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责任人名单并提供给县气象局，由县气象局将名单入库至衡南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通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送重污染天气预警短信，同时通过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新闻媒介发布。

4.5 信息报告

区域联动预警或县级预警发布后由衡南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通过电子公文、电报、传真、邮件等方式向县政府总值班室、县专班各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4.6 预警变更

在预警有效期内，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的，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报告并提出预警变更建议。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按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升级管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

预警变更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4.7 预警解除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会同县气象局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指数将降至或已降至黄色预警条件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提出解除预警建议，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批准后发布。

预警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发布相同。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及启动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区域联动预警或县级预警发布后，县专班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应急响应，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5.2 Ⅲ级响应措施

县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Ⅲ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县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县人民政府应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企业减排操作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

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

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人民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 2-4 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④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

⑤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5.3 I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县区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县专班办公室督促指导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会同县气象局增加重污染天气下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会商频次、监测预警工作，必要时请专家组参加，做好监测预警工作。

（3）县专班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评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效果，及时补充完善应对措施。

（4）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

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城区内应采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限制通行的措施；矿山、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5）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6）健康防护指引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③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

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

5.4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县区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县专班派出现场工作组和技术力量，督促指导应急响应工作。必要时与相邻县（市）进行协调沟通，采取相关应急联动措施。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经专班同意，可采取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等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重点区域城区过境柴油货车绕行疏导，200 总吨以下的干散货船、单壳化学品船、600 吨载重以上的单壳油船停驶。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3）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

（4）健康防护指引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5.5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调整，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6 区域应急联动

加强与周边县（市）区的协作，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专班办公室密切与周边县（市）区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积极参与区域联合预警会商；收到生态环境部门或区域预报中心的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后，及时通报并督促相关单位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共同降低重污染天气的影响。

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要求纳入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区域联动预警提示信息，结合我县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通知企业及时实施“一厂一策”，按要求升级或解除预警，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信息报县专班。

重大活动期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7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县专班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至市专班办公室；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县专班将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对总结评估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专班办公室，总结评估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及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启动情况、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污染物应急减排比例等，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监测达到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时，县专班也应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书面报告。

区域联动预警解除后，县专班办公室视情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并报县专班。

8 应急保障

8.1 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监测预警、专家、医护等应急队伍建设，县专班各成员单位应明确专门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能力，确保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适应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需要。

8.2 资金保障

县财政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

合理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8.3 科技保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气象局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报的准确度。

8.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通信和信息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8.5 责任与奖惩

县专班办公室负责对有关成员单位专项实施方案等进行监督。

县专班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于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予以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安全、健康知识，提高公众预防、自救能力。

9.2 预案培训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县专班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应围绕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开展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围绕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开展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定期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演练，及时总结评估，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9.3 预案管理

县专班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根据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和本预案实施情况，适时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审定。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配合完成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作为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具有动态变化的特性，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应于每年 9 月中旬前完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编制、修订、发布等工作，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县直相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有关要求，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根据本预案修订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10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2021年衡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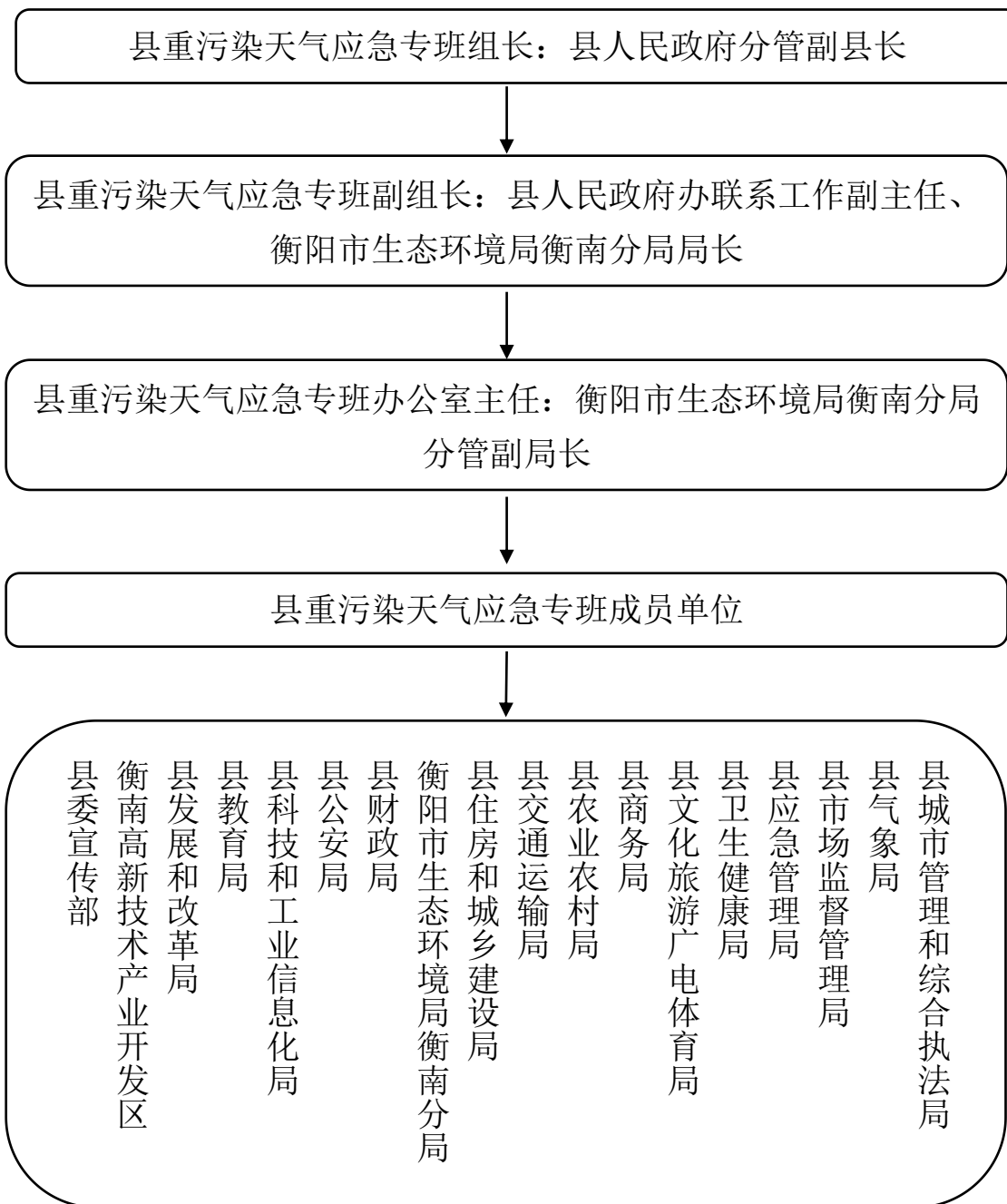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清政办发〔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架构图
2.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3. 衡南县生态环境应急专班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职责分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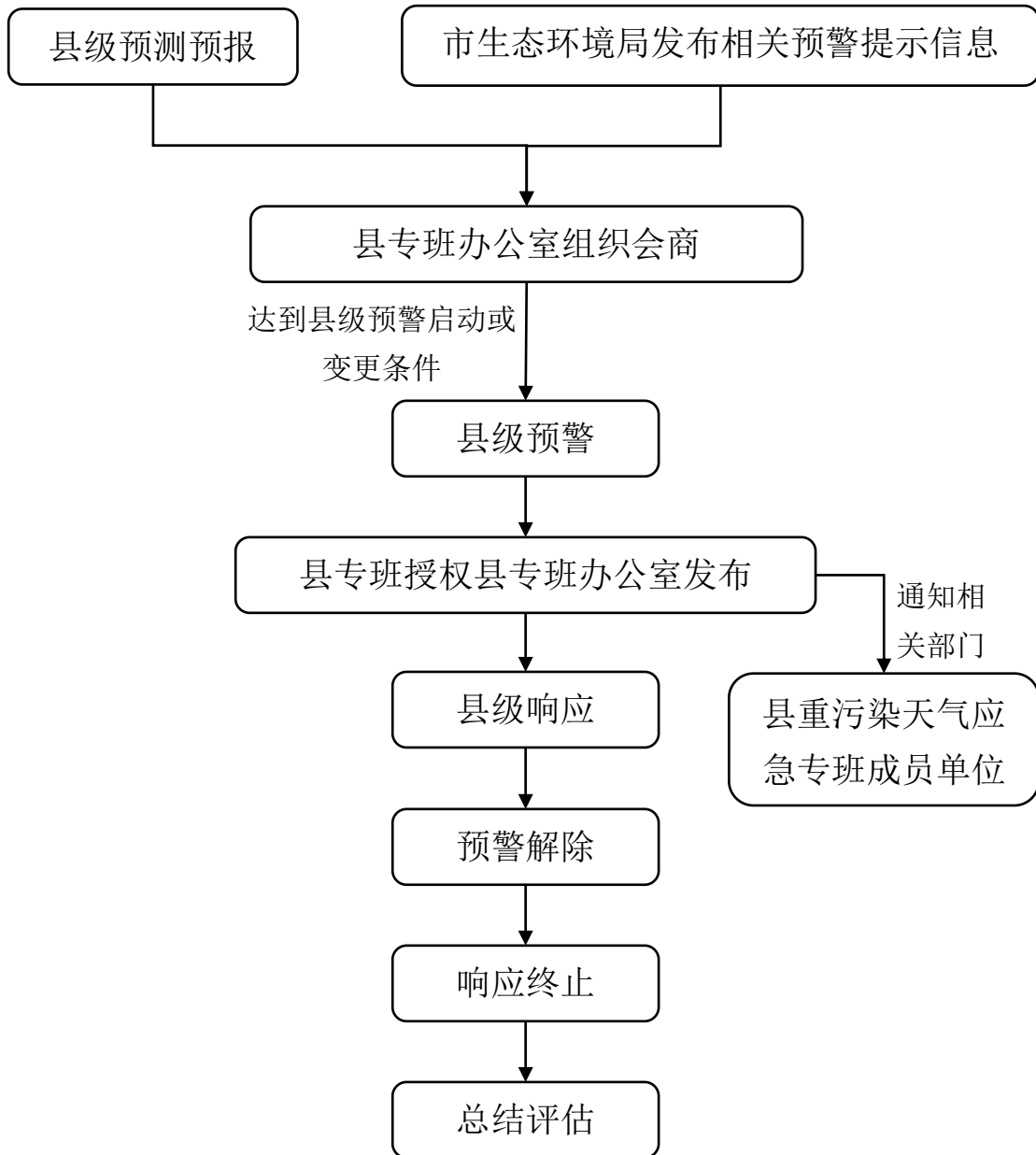
附件 1: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组织架构图



附件 2:

衡南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流程图



附件 3:

衡南县生态环境应急专班各成员单位重污染 天气应对工作职责分工表

序号	组织机构	职责
1	县专班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组织实施，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调整和终止；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向省生态环境厅、市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度情况；负责应急预案响应情况总结及评估。
2	县专班办公室	负责县专班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专班的批示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组织重污染天气态势研判、会商，协调监测、预警等信息发布，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建立和运行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平台、预警响应平台；承担县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监测预警组	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气象局及衡南生态环境监测站等组成，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和县气象局负责制订全县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方案，由衡南生态环境监测站联合县气象局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并由衡南生态环境监测站向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提供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监测、预测预报数据信息。由县气象局组织开展气象监测并提供气象数据信息。具体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和县气象局牵头，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班办公室统一调度。
4	重污染天气应对组	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组织县气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以及有关科研机构和单位的专家等组成，负责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评估，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5	督导检查组	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牵头，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对各相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响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响应效果评估以及损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6	宣传报道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部门组成，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健康防护的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情正面引导等。

序号	组织机构	职责
7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工作；协调国家、省、市、县级媒体做好相关采访报道工作；负责牵头成立宣传报道组，指导环保部门和县属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和跟踪报道，并负责督导县属新闻媒体在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向公众发布健康防护信息。
8	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负责编制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本辖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
9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应急保障预案，组织相关企业编制和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协调预警或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负责对电力行业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保障预案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10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措施，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停课、停操应急措施。
11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处置科技支撑工作；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储备，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转化；根据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要求，负责会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制订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计划；负责会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等相关部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做好通讯保障，确保通过通讯渠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12	县公安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下，加大对县城规划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落实禁行区内重型货车限行的监管，维护社会治安。
13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14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	负责县专班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县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评估，会同县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指导、制订并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限排、停产方案；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大气工业源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县区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的监督检查。

序号	组织机构	职责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下,加强对已进入施工监管的建筑施工场地的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的监管;落实混凝土搅拌站和所监管工地相关联的沥青搅拌站停产、限产措施。
16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实施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能力等应急保障措施,加强对交通类施工工地的作业监督管理。
17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指导秸秆露天焚烧工作。
18	县商务局	负责加强落实重污染天气加油站、成品油气库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
19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指导、协调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防护科普,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督导媒体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及相关信息。负责指导、督促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的宣传报道工作。
20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开展涉及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21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县区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县公安局指导和督促县区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区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煤质量监管工作;督促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区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23	县气象局	配合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联动工作机制;会同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南分局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条件研判,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区域与等级会商;组织、指导县区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下,落实渣土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督促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频次措施;负责督促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控制措施实施。

● 至美衡南 ●

衡南地处南岳衡山之南，三面拱卫衡阳市区，总面积 2614 平方公里，辖 20 个乡镇、3 个街道，375 个村、70 个社区，总人口 113 万人，是“中国物流之乡”“中国好粮油示范县”“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全国百个瘦肉型猪生产基地”“省级文明城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这里是文化重地。“衡南渔鼓”“衡南七巧龙”“泉湖二月八”“衡州花鼓戏”“衡南杂技”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乡风民俗流传至今，是全国诗词楹联县、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

这里是旅游胜地。县内有“国字号”湿地公园莲湖湾国家湿地公园，有万鸟和鸣的江口鸟洲，有古木参天的岐山国家森林公园，以及被誉为“衡阳第一祠堂”的王家祠堂等众多名胜古迹。

这里是发展高地。衡南聚焦发展第一要务，集中力量打造“一主一特双总部”，以电子信息为主导、农产品精深加工为特色、建筑业物流业双总部经济齐头并进的产业发展格局逐渐形成。在湖南省 2021 年度真抓实干工作中，衡南推动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全省信访“三无”创建等 8 项工作成效明显，获省政府表扬激励，获奖数量排名全省第 2、全市第 1。2022 年信访、河长制、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荣获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关爱在校留守儿童“三爱三护”行动获省政府综合大督查通报表扬。



岐山风景区



车江十牛峰



东方树庄园



雁湖文旅健康城